

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

铜艺装饰产品及卡扣式铜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22日，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召开了铜艺装饰产品及卡扣式铜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生产现场，听取了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介绍，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位于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8'40.308"，东经 117° 34'50.186"。项目东侧为工三路；北侧为黄河路；西侧为规划为平等路；南侧为纬四路。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铜艺制品生产车间 1 座，办公楼 1 座、门卫 1 座，购置数控机床、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共计 30 台（套）。建设规模为年产铜艺装饰产品 20000 平米，卡扣式铜门 1000 套。

二、环保审批情况

《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铜艺装饰产品及卡扣式铜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海兴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海审环表【2023】009 号。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4MABX0WUJ06001W。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铜艺装饰产品及卡扣式铜门项目整体验收。

四、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环评中固体废物未识别污水处理后的含盐污泥，实际企业已将含盐污泥纳入危废管理。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蚀刻废气经喷淋塔、抗氧化废气经干式过滤后与印刷烘干废气和组装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外

验收组：

张永刚 李成军 浪 郭伟行 赵子

排。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中和池沉淀池、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后进入园区管网，最后进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再利用，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污水沉淀池含盐污泥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验收检测结果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对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铜艺装饰产品及卡扣式铜门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SF-Y-20240219)。结论如下:

1、废气

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包括蚀刻废气经喷淋塔、印刷烘干废气与抗氧化经干式过滤后废气和组装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同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2\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最低为73%，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2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甲苯与二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外排，油烟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0.7\text{mg}/\text{m}^3$ ，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要求(油烟折算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企业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生产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厂

验收组:

张学武 李成军 浪儿 郭伟行 赵子

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27\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和氯化氢未检出。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值为 7.1-7.3，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6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59.2\text{mg}/\text{L}$ ，氨氮最大值为 $1.46\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值为 $34\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最大值为 $0.69\text{mg}/\text{L}$ ，总磷最大值为 $1.53\text{mg}/\text{L}$ ，总氮最大值为 $8.74\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海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20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text{L}$ ，总磷 $\leq 5\text{mg}/\text{L}$ ，总氮 $\leq 40\text{mg}/\text{L}$ ）。

3、噪声

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检测报告表明，厂界四周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sim 6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七、验收结论

铜艺装饰产品及卡扣式铜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验收检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验收组：

张华斌 李瑞 浪山 郭伟宁 赵子

年产 1000 吨水剂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2025 年 1 月 22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成员	张军武	御铜坊（海兴）铜艺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201221977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930792999	
	赵军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7731786960	
	张志强	河北胜科工贸有限公司	高工	13785780166	
	郭伟宁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室主任	18132050590	